

附件 5

艺术系列影视艺术、技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材料内容	量化要求	材料要求	备注
基本通用条件	1. 学历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2. 下一级职称证书。（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 3.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。（不需要提供） 4. 社保证明。（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时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			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
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独立完成小型作品 1 部并获得好评。 2. 主要参与完成中型作品 1 部并获得好评。 3. 主要参与完成小型作品 2 部并获得好评。	具备条件之一		
业绩成果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： 参与完成的作品获广西广播电视奖三等奖以上 1 次。	具备条件一项		
论文、著作条件	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1. 在省（部）级报刊或专业报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； 2. 在市（厅）级报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。	具备条件之一		
其他材料				